

不動產購買意願書

編號: AB59

加盟店與加盟總部為不同之法人，財務與法律責任各自獨立

本契約及附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買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內容，同意以下列條件委託 (以下稱加盟店) 仲介銷售，並同意加盟店得同時接受買方之委託。

第一條 /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及購買條件 (標的物標示記載如有不符，以登記簿謄本記載為準)
一、買方願意經由 (以下稱加盟店) 仲介，購買下列房地：(詳如不動產重要事項說明書)
※ 土地標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有無設定他項權利、權利種類, 有無租賃占用之情形

Table with 10 columns: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弄號樓, 所有權人, 面積(m²), 建號, 權利範圍, 建築完成日期

- 二、本標的物之建物包括以下所示增建加蓋之部份，賣方保證有權處分且隨同土建物移交。
三、車位標示(詳如登記簿謄本，並須檢附位置圖)
四、承購總價款：願以新台幣 萬元整買受。

Table with 4 columns: 簽約款, 備證款, 完稅款, 尾款(貸款)

六、前述每期價款之給付均須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為之。交屋尾款與銀行核准之貸款不足額部分，買方同意以現金一次補足。

第二條 / 撤回期間
一、買方於出價後，得於賣方同意售出前隨時取消本出價意願。如賣方同意售出後，買方始取消，即構成違約。

第三條 / 意願書之生效及出價意願之保留
一、本意願書於簽訂立即生效。買方同意保留本意願至民國 年 月 日17:00止(最多不得超過7日)。

第四條 / 出價金之支付與返還
一、買方於簽訂本意願書之同時，須給付加盟店依賣方委託價2%計算之出價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其於賣方同意售出後轉為定金，在簽訂書面買賣契約時轉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繳款金額, 現金, 票據, 合計

三、出價金返還：出價金於賣方不同意出售後，加盟店應於二個銀行營業日內無息返還之。

第五條 / 買賣契約書之簽訂及產權移轉
賣方同意售出時，買方應於 日內與賣方共同指定處所，出面就有關稅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委託人及買方共同申請辦理或協商指定地政士、付款條件、貸款問題、交屋約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協商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第六條 / 買方權利
一、買方於簽訂本意願書前，得要求審閱本標的物之不動產重要事項說明書、標的物現況說明書等資料。
二、標的物(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增建部分)如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買方得取消本出價意願。

第七條 / 價金履約保證
買方同意自費由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建築經理公司承作價金履約保證，並同意遵循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及證書之規定。

第八條 / 買方義務及海砂屋標準
一、服務報酬之支付：
二、買方違約之處理：
三、買方同意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含)以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參照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公布之CNS 3090檢測標準，混凝土中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依水溶法)容許值為0.6 kg / m³。

第九條 / 通信住址
雙方相互間之洽商、徵詢或通知辦理事項如須以書面通知時，均按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送達。如因故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者，均以發函日期視為已經通知。

第十條 / 管轄法院
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合意由本約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 特別約定事項 (本特別事項須雙方簽章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 個人資料處理及契約書保存期限
一、買方同意加盟店基於不動產買賣、租賃或互易之居間、代理業務其營業或客戶服務進行的目的，於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存續期間，在本國領域得對於買方的個人資料(識別類)進行蒐集、處理及提供加盟店、太平洋(包含其關係企業)或經其同意之人利用(諸如：進行同業聯賣、統計分析、客戶服務或問卷調查等)，以使營業或客戶服務目的得以達成。

立書人
買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地址：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委託人： 經紀營業員： 店長：
電話： 經紀人認證：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方同意以此價格出售，並依本意願書之條件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不同意此價格出售。
不同意，但本人同意以新台幣 萬元整出售，並適用其他買方。

賣方簽名： 年 月 日

加盟總部客服專線：0800-211-815
第一聯 加盟店(黃) 第二聯 客戶(白) 20160301

為保障買方的權利，並防杜日後滋生糾紛，本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確實提供不動產購買要約書與意願書二種契約書供您參考，買方可自由選擇簽署其一，請勾選所選擇簽署文件。

不動產購買意願書 買方： (簡簽)

- 1.載明出價的主要內容由本公司轉達給賣方。
2.於出價時須支付委託價百分之二計算之出價金置於本公司保管。
3.賣方同意售出前，買方可以書面撤回出價，但如果賣方已承諾出售後，買方即不能撤回。
4.本意願書經賣方承諾後，買方應依約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出價金將被沒收。

不動產購買要約書 買方： (簡簽)

- 1.載明提出要約的主要內容由本公司轉達給賣方。
2.如果選擇簽訂要約書，即不須支付本公司出價金，在要約條件尚未經賣方承諾之前，無須支付其他任何款項。
3.賣方同意售出前，買方可以書面撤回本要約，但如果賣方已承諾出售後，買方即不能撤回。
4.本要約書經賣方承諾後，買方應依約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如果不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的義務時，就必須依據要約書中的約定內容支付賣方損害賠償金額。

(即依委託價百分之三計算之金額)

簽署時間： 年 月 日

返還出價金簽收人 年 月 日